

各潜在投标人:

东胜区实验小学二部建设项目设计标段于 2024 年 4 月 7 日通过《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eedsgq.86ztb.com>）》发布了招标文件的澄清（第 1 次）

变更前内容:

1、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投标文件提供建筑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注：1、依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要求，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2、依据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 6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投标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到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扫描件）

2、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 1，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3、评标办法中商务要求中：近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建筑总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投标文件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变更后内容:

1、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投标文件提供建筑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注：1、依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要求，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2、依据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投标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扫描件）

2、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3、近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总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是否变更投标信息确认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否

是否变更开标时间：否



重新上传招标文件，各投标人以重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本次答疑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代理公司：内蒙古中合筑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7 日



张楚娟



东胜区实验小学二部建设项目设计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合筑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1.总则	19
1.1招标项目概况	19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9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费用承担	20
1.6保密	20
1.7语言文字	20
1.8计量单位	20
1.9踏勘现场	20
1.10投标预备会	20
1.11分包	21
1.12响应和偏差	21
2. 招标文件	21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投标报价	22
3.3投标有效期	23
3.4投标保证金	23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3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3
3.6备选投标方案	24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6
5.1开标时间和地点（A）	26
5.1开标时间和地点（B）	26
5.2开标程序	26
5.3开标异议	26
6. 评标	26
6.1评标委员会	26
6.2评标原则	27
6.3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2评标结果异议	27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7.4定标	27
7.5中标通知	27
7.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7

7.7 履约保证金	27
7.8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投诉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初步评审	35
3.2 详细评审	3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
3.4 评标结果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7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78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83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83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83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83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83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84
第四条 违约责任	84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84
第二卷	8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7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一、投标文件格式	93
一、封面	94
目录（格式自拟）	95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6
（一）投标函	96
（二）投标函附录	9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9
四、授权委托书	100
授权委托书	100
五、联合体协议书	101
联合体协议书	101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01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101
六、投标保证金	102

投标保证金	102
七、设计费用清单	103
设计费用清单	103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4
（一）基本情况表	10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6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8
九、设计方案	111
十、其他材料	112
附件1	112
承诺书	112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2
附件2	113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东胜区实验小学二部建设项目设计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信息								
招标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中合筑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ZHSD2024-005			招标项目名称		东胜区实验小学二部建设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批文名称及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旗区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其他事宜		//						
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	标段（包）分类	标段合同估算价(元)	建设地点	工期(交货期)	评标办法
1	ZHSD2024-005	设计标段	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配合甲方的相关服务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建筑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给水排水 ;暖通空调 ;电气、通信及弱电 ;装饰 ;照明;消防;幕墙；其他	880000.0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荫路以北 ,兴胜路以西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投标文件提供建筑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注：1、依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建注〔2021〕2号文件要求，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2、依据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投标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扫描件）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②近年（2021年至今）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信誉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信誉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财务要求	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函）。（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十、其他材料”附件1，承诺函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到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 （7）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 （8）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9）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办理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eedsgq.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已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库并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无须重复办理）
外境外企业资格备案要求	//
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	1、除项目负责人外设计组人员至少配备建筑、结构专业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且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各1名；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各1名。以上人员必须同时具备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发证日期为准，投标文件须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须附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承包人在施工阶段需配备一名常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具备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发证日期为准，投标文件须附原件扫描件），同时具备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须附原件扫描件）。在此阶段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1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信息确认时间及方式	
确认方式	本项目实行电子在线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上述获取时间内进入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eedsgq.86ztb.com ）在线报名。
确认时间	2024年4月03日至2024年4月11日17时30分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获取时需提供的资料： （1）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获取时间	2024年4月03日至2024年4月11日17时30分
报名费	0元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4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	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eedsgq.86ztb.com ）

开标现场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各投标单位账号完成提交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其它要求	1.报名投标流程 登陆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至【主体免费注册】注册公司账号、【个人免费注册】注册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最新采购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我要投标】。 报名/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平台【帮助在线】→【投标人操作手册】。 （1）办理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eedsgq.86ztb.com ）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已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库并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无须重复办理)： （2）首先请用户先注册并完善好公司账号、法人账号及个人账号的相关基本信息资料并申请验证后，由授权人携带以下材料到现场（或联系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进行线上）办理信息库入库审核及（CA）数字证书。 （3）办理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nmgxh.86ztb.com ）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的具体规定，按照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为准！ 平台联系电话：15661034230 ,15661264230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158号内蒙古招标采购协会（商品交易中心对面），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2:00-6:00。 （4）确认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1日17：30分。 4.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在使用装有CA驱动的电脑进入《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并安装IE11浏览器）。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eedsgq.86ztb.com ）》发布。		
招标人(章)：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章)：	内蒙古中合筑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89号联邦大厦5楼东侧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大厦A座1911室
联系人：	杨祥	联系人：	冀女士
电话：	0477-8575552	电话：	18647469993
电子邮件：	443822204@qq.com	电子邮件：	1312825612@qq.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89号联邦大厦5楼东侧 联系人：杨祥 电话：0477-85755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中合筑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鑫通大厦A座1911室 联系人：冀女士 电话：1864746999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东胜区实验小学二部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林荫路以北，兴胜路以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7790.04m ² ，总建筑面积12085.34m ² 。地上建筑面积11691.10m ² 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为10036.10m ² ，包括教学楼面积9957.95m ² 、门卫面积61.07m ² 、地下建筑出地面楼梯间面积17.08m ² ；地上保留建筑面积1655.00m ² 。地下建筑面积394.24m ² 并配套操场、硬化、绿化、室外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1.1.7	项目投资估算	7210万元
1.1.8	标段（包）名称	设计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配合甲方的相关服务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且各专项及专业设计达到指导施工、编制工程量清单的设计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力、信誉	（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财务要求：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十、其他材料”附件1，承诺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②近年（2021年至今）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信誉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信誉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投标文件提供建筑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注：1、依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要求，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2、依据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投标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除项目负责人外设计组人员至少配备建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结构专业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且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各1名；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各1名。以上人员必须同时具备 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发证日期为准，投标文件须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须附职业资格证及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承包人在施工阶段需配备一名常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具备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发证日期为准，投标文件须附原件扫描件），同时具备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须附原件扫描件）。在此阶段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1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到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 （7）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 （8）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9）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办理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eedsgq.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CA数字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已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库并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无须重复办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eedsgq.86ztb.com)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书等（关于本项目招标相关澄清和修改内容将在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eedsgq.86ztb.com) 上公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答疑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投标人未按本项目答疑澄清文件及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至时间10日前。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在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eedsgq.86ztb.com) 以电子提问的形式，提出澄清及解答。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招标相关澄清和修改内容将在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eedsgq.86ztb.com) 上公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答疑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投标人未按本项目答疑澄清文件及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eedsgq.86zbtb.com ）上公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无需确认
		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材料附件。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对上述“1.3.1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 2、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同时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进行分项报价。其中方案优化设计（含室外景观方案优化）部分分项报价不得超过14.08万元；初步设计部分分项报价不得超过15.84万元；施工图设计部分分项报价不得超过44万元；施工配合阶段分项报价不得超过14.08万元。 （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人的报价应是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等设计的全部图纸及技术文件，施工招标的技术服务，施工阶段设计（优化设计、变更及补充设计等）等后续服务到工程竣工的一切费用。 （3）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方案优化设计（含室外景观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业工程招标的技术文件，设计修改及施工阶段的指导和监督、及时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施工前设计交底，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设计修改、工程概算文件、计算书、报告及现场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税金及利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投标设计费以人民币报价。 (5) 本工程不保证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最低价中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90天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企业成立至今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企业成立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eedsgq.86ztb.com ）”）； 其他要求： 1、本标段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不适用。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3份及纸质投标文件5份（必须与开标时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为无纸化招标，不涉及。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2）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章要求	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投标人公章。（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进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eedsgq.86zbtb.com ）”并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无纸化招标，不涉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4日9时30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eedsgq.86zbtb.com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eedsgq.86zbtb.com ）参加开标。
5.2 (4) (A)	开标程序	（1）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eedsgq.86zbtb.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2）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3）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及人员； （4）宣读开标纪律； （5）公布投标人名称； （6）投标人CA数字证书解密； （7）招标人CA数字证书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操作员输入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标底价同时导入投标文件并导出开标记录表； (9) 唱标； (10) 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五（含）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小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可推荐1-2名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否决全部投标。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投标人。
7.1	定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eedsgq.86zbt.com ）》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10.3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4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计取，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由招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5投诉异议： 一、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二、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对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提出，针对招标项目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依法在线进行异议答复。
11.2	★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平台使用费800元（此项费用由平台收取）；投标人应将该项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不单独列项。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

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

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投标文件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文件中的内容、签字、盖章、所附复印件、扫描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凡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将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同时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进行分项报价。其中方案优化设计（含室外景观方案优化）部分分项报价不得超过14.08万元；初步设计部分分项报价不得超过15.84万元；施工图设计部分分项报价不得超过44万元；施工配合阶段分项报价不得超过14.08万元。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3 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到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 （7）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 （8）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9）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办理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eedsgq.86ztb.com））信息库入库及企业 CA 数字证书(已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库并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无须重复办理)
2.1.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须附扫描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财务状况	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中）。（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中，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十、其他材料”附件1，承诺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②近年（2021年至今）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信誉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信誉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投标文件提供建筑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注：1、依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要求，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180天，注册有效期不足180天的，使用期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2、依据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投标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	1、除项目负责人外设计组人员至少配备建筑、结构专业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且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各1名；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各1名。以上人员必须同时具备 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发证日期为准，投标文件须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须附职业资格证及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承包人在施工阶段需配备一名常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应具备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以毕业证发证日期为准，投标文件须附原件扫描件），同时具备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须附原件扫描件）。在此阶段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1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1）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2）不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形。（3）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0分 设计方案部分：60分 投标报价：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7家时，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7家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再计算其余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p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times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0分）	投标人业绩（10分）	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总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资信（2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投标文件须附上上述证件扫描件）
		获奖情况（8分）	1、投标人获奖情况：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6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设计工程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设计行业协会颁发个人荣誉得1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8分。 注：1、投标人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奖项计取；2、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投标文件须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若获奖证明为文件，则须附该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2.4 (2)	服务方案	设计方案综合评价（8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具体设计任务的特点，设计理念与使用要求结合紧密，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符合长期发展的需要，各功能区划分满足设计要求，能体现绿色、节能、优化建筑功能区域。（6.4分-8分）
		总平面布置（6分）	总平面设计合理，且符合国家及地区规范要求，重点满足任务书中提到的指标要求，充分考虑周边的建筑与环境对基地的限制条件、出入口、交通组织合理及建筑退线的考虑。（4.8-6分）
		建筑功能及建筑形式等（6分）	建筑功能和视觉效果完美结合，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重视自然采光、通风、开窗等具有创造性，节能效果（4.8-6分）
		设计方案的可实施性（6分）	设计方案满足实际使用要求，有充分的可实施性和经济性（4.8-6分）
		设计进度及进度保证措施（6分）	进度控制措施合理、保证措施得力（4.8-6分）
		工程估算及方案经济性（6分）	工程估算及方案经济性合理、明确（4.8-6分）
	评分标准（60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工作重点、难点、关键问题控制措施全面、有针对性得（4.8-6分）
		施工配合服务计划承诺（6分）	施工配合服务计划及承诺合理、保证措施可靠得（4.8-6分）
		质量保证承诺和后续服务承诺（6分）	施工服务及承诺合理、保证措施得力（4.8-6分）
		景观、绿化设计（4分）	景观、绿化设计合理，达到相关要求，能够很好的适应周边环境，景观强调与学生的互动性。（3.2分-4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1）当$P=0$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20分；（2）当$P<0$时，偏差率每有-1%减0.5分，从20分减起，减完为止；（3）当$P>0$时，偏差率每有+1%减1分，从20分减起，减完为止。（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包括所有计算过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后,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制定

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

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设计人（全称）：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胜区实验小学二部建设项目设计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规划占地面积：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平方米（最终总建筑面积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面积为准）。

4. 建筑功能：、等。

5. 投资估算：约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副本一式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伍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叁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盖章）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时间：年月日时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

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

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

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

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

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

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

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 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 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 (或) 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 (设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 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 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 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 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 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 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

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

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

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

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

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执行通用条款；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50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2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2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进行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内经济技术指标设计。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通用条款。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通用条款。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包含但不限于 PDF 和 CAD 格式设计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任何原因导致的实际建筑面积增加或减少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迟延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逾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立即整改。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设计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立即整改。7 天内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 关 事 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 (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0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优化设计(含室外景观方案优化)	4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	初步设计文件	3	方案设计文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10 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初步设计文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10 天内审批完成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约: (最终设计费总额为最终总建筑面积乘以投标单价)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单价: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施工阶段驻现场设计代表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2) 其它: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核定设计收费为元整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审查合格后, 提交甲方正式报告和施工图纸后付至设计费的50%
第二次付费	30%		全部工程完工后支付设计费的30%
第三次付费	20%		工程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并所有资料归档后支付设计费的20%

付款前,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建设单位（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乙方单位（盖章）：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东胜区实验小学二部建设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鄂尔多斯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东胜区人口不断增长，地区所面临的教育压力也越来越严重，尤其是东胜区铁东区基础教育资源短缺问题更加突出，普遍存在“大校容”“超标准班容”等问题，严重制约、影响了适龄人口的求学需求。根据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中的规定：“普通中小学校服务范围，应以小学、初中就近入学、高中相对集中为原则，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和方便学生就读等因素确定。

为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推动东胜区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周边教育资源布局情况及需求，为确保东胜区顺利通过2025年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验收，整治“大校容”“超标准班容”等问题，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有序扩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夯实基础教育战略基点，全面提升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改善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公寓、供暖取暖设施、无障碍设施、食堂（伙房）、厕所、浴室、卫生保健室、足球场等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场所、“互联网+教育”设施等教学和生活设施。推动带动性好、示范性强、受益面广、影响力大的项目建设，是东胜区教育局当前关键任务。

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积极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具体措施

“十四五”以来，我国基础义务教育总体上取得了较大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学校条件逐步改善，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普及水平迈上了新台阶。但仍然存在许多明显短板，基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许多学校办学条件薄弱，难以满足基本教学需求。这些困难和问题直接影响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的实现，严重制约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落实全区教育大会安排部署，优化布局、促进公平、补齐短板，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确保义务教育优先发展，满足适龄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需求，切实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经费投入机制更加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全面建立；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学校办学标准，加强学校办学条件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是积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具体措施。

2、项目建设是东胜区优化教育条件，完善教育生活设施的迫切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公平、提高质量、服务发展，进一步聚焦关键、突出重点，基础教育补短板扬长板，全面提升基础教育体系内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全面提升教育服务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近年来，随着鄂尔多斯经济社会的

快速发展，东胜区人口不断增长，地区所面临的教育压力也越来越严重，尤其是东胜区铁东区基础教育资源短缺问题更加突出，随着招生规模的不断增加，“大校容”“超标准班容”等问题更加突出，教育生活设施配套不足、教师资源短缺的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制约、影响了适龄人口的求学需求。只有加强学校教育基础能力的建设，不断改善教学生活条件才能让学生在受优质教育环境与“绿色校园”的氛围中健康成长。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优化教育条件，完善教育设施，力争将东胜区实验小学二部打造成一所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环境优美、高档次品位的现代化学校。

3、项目建设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改善区域投资环境的需要

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地区招商引资、改善投资环境和项目建设的必备硬件。地区经济发展必须贯彻以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为主，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和方针。随着经济全球化，投资者对投资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首当其冲的是教育、医疗、养老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水平。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硬环境是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的主要举措之一。良好的投资环境能够带来密集的资金、技术和人才，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美化人们的生活环境，也能够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从而实现经济发展从依靠政策优势向依靠投资环境综合优势的转变。

本项目作为教育基础设施，将增加东胜区的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的有效供给，对于提高区域基础教育配套水平，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东胜区，东胜区实验小学二部建设项目选址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项目用地东至规划兴胜路，南至林荫路，西侧为鄂尔多斯蒙医院，北侧为多层住宅。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7790.04m²，总建筑面积12085.34m²。地上建筑面积11691.10m²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为10036.10m²，包括教学楼面积9957.95m²、门卫面积61.07m²、地下建筑出地面楼梯间面积17.08m²；地上保留建筑面积1655.00m²。地下建筑面积394.24m²并配套操场、硬化、绿化、室外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设计依据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选址意见书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地形图、用地红线图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内蒙古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03-27-2017；

《中小学设计规范》GB50099；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项目概况

(一)、概述

1. 项目名称: 东胜区实验小学二部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二)、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包括: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图及单体的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消防、外网、绿化、景观专业施工图设计),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7790.04m², 总建筑面积12085.34m²。地上建筑面积11691.10m²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为10036.10m², 包括教学楼面积9957.95m²、门卫面积61.07m²、地下建筑出地面楼梯间面积17.08m²;地上保留建筑面积1655.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394.24m²并配套操场、硬化、绿化、室外管网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三) 设计要求

1. 方案设计应以功能为主, 从功能出发, 充分考虑学校的使用功能要求以及未来的发展需要, 通过对功能分析、平面布局、柱网结构、立面特色等多方面的推敲与刻画, 塑造特色鲜明、富有时代感的建筑形象, 满足学校自身形象需求和功能需求。

2. 总体布局科学合理, 并具有前瞻性与弹性, 留有发展的余地。结合学校教育的特点, 充分满足使用功能, 保证校园运转的合理有序与方便快捷。结合区域现状情况、综合利用地形、风向、等条件, 合理布置各功能区的建构筑物、道路和工程管线等, 满足布局紧凑、人车分流, 满足动静分离、管线短捷及使用、安全和卫生等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防火、防爆规范的规定, 消防及保卫设施等设置,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与行业标准。综合考虑用地的整体性, 秉承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 建设高质量、高效率的校园空间, 达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三个统一。立面设计应适应周围环境, 立面造型整体干净利落, 突出体块感, 整体格调活泼明亮沉稳大气。

3. 室外上下水、热力、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 应根据校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合理布置, 并按防火规范要求适当位置设置室外消防栓供水接口。电站采用室外预装式变电站, 规划设计用电负荷应当留有余量。室外各种管线的敷设应埋地暗设。

4. 学校主要出入口的位置, 应便于学生就学, 有利于人流迅速疏散。校门主入口外侧留有不小于200平方米的集散场地作为缓冲地带。

(四) 设计原则

4.1. 坚固安全原则

本项目主要作为学校教学、办公生活场所, 人员密集, 对建筑结构、消防、卫生等方面应进行充分考虑, 认真设计, 提高建筑综合防灾能力, 力求做到坚固安全、经久耐用, 保障安全。

4.2. 功能实现原则

建筑内部空间布局应当以相应的功能实现为主导, 在努力提高有效使用面积的同时, 充分考虑实现各项功能的需要, 整体应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使用方便、功能实现。

4.3. 经济节约原则

本项目建筑的设计应认真贯彻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合理确定建筑规模与装修标准，杜绝奢侈浪费，严禁华而不实。

4.4. 节能环保原则

本项目建筑的设计应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和环保方面的标准，墙体保温、体型系数控制等应满足节能要求，建筑朝向布置、建筑材料选择应满足绿色建筑的要求。

4.5. 庄重大方原则

本项目建筑造型、体量尺度、外装修设计均应庄重大方，体现“绿色、智慧、人文、开放、生态”的特色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

（五）功能布局

1、主要教学用房及教学辅助用房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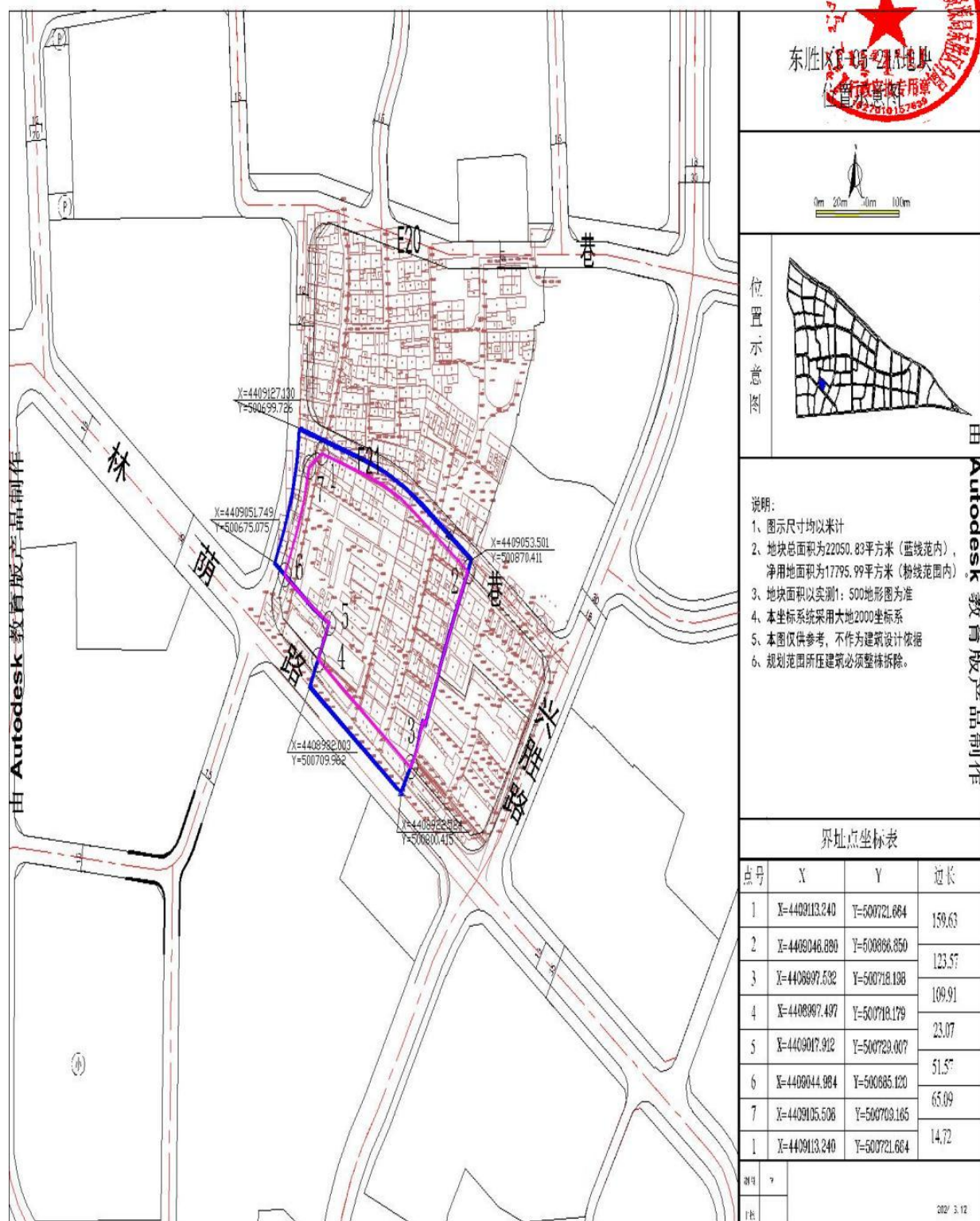
主要设置24个班级，容纳约1080人，包括：普通教室、专用教室、科学教室、计算机教室、舞蹈教室、音乐教室、图书馆、大会议室（300人）、心理咨询室等。

2、行政及服务用房部分：

教学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档案及文印室、学生社团办公、会议接待室、德育展厅、传达值宿室等。

3、美术教室、书法教室、语言教室、劳动教室、合班教室、学生活动室、体质测试室、卫生保健室、总务仓库及维修工作间、广播室等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设置。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设计费用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设计方案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格式自拟）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达到：，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专业： 项目负责人职称：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包）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七、设计费用清单

设计费用清单

-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设计费合计（元）	备注
1	方案优化设计（含室外景观方案优化）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施工配合阶段			
.....	合计报价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

结合设计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编辑设计服务方案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附件 1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正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注：2021 年至今处罚期内不可以参与投标，处罚期已过可以投标）；

（2）近年（年至今）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注：2021 年至今处罚期内不可以参与投标，处罚期已过可以投标）；

3、近年（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新成立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4、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①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③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④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⑤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⑥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⑦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⑨拒签合同没有明确表示且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截图